

黄桷树文学丛书
HUANGJUESHUWENXUECONGSHU

生死路

汪增阳 著



中国三峡出版社

生死路

汪增阳 著

中国三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死路/汪增阳 著. —北京: 中国三峡出版社,
2004. 3

(黄桷树文学丛书;5/黄济人 主编)

ISBN 7-80099-546-1

I. 生… II. 汪…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699 号

中国三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3 号院 12 号楼 100036)

电话:(010)68218553 51933037

<http://www.e-zgsx.com>

E-mail: sanxiaz@sina.com

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50 千 印数:1-1000 册

ISBN 7-80099-546-1/I·92 定价:148.00 元(全 10 册)

本册定价:22.00 元

目 录

《生死路》人物形象戏说(序)	墨兰·陀玛(1)
自序	(7)
一 行善不好行恶好?	(9)
二 恶有恶报	(52)
三 衣锦还乡	(68)
四 恶趣	(78)
五 怨与德	(99)
六 恩与仇	(119)
七 新《梁·祝》——岩洞房中的婚礼	(145)
八 军功章·反革命	(171)
九 青梅竹马	(206)
十 漫天鸡毛	(213)
十一 凶牙利齿事件	(252)
十二 人造卫生升官	(270)
十三 大炼钢铁·童男少女	(279)
十四 山洪与少儿	(292)
十五 公共食堂万岁	(300)
十六 人·牛·性	(314)
后记	(320)

小说《生死路》人物形象戏说

(序)

(土家族)墨兰·陀玛

《生死路》，长篇乡土小说，490千字，分上篇和下篇。作者汪增阳，土家族，病休教师。写作《生死路》时正患心脏病兼肾结石并发症。

我受托阅读《生死路》是在今年五月，花了三个晚上认真地读完了上部。下部尚在陈川先生处。本想读完全篇后再说，但因为太多的杂事，一时难以如愿，只好把读完上篇的粗略感觉记述于后，以便方家及早斧正。

《生死路》以饱满的笔墨抒写了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开始到文化革命结束半个多世纪中国革命和建设高潮的历史记录，写得客观而真实。

主人公冉启秀，是三十年代初中共中央鄂西分局书记、红三军

政委、贺龙元帅的老搭档万涛(原名万诗楷,号铁民)同志的遗孀,实有其人。万涛于1932年被夏曦错杀于洪湖岸边周老咀,后平反。其生平事迹载于《辞海》万涛条,也是实有其人。但书中的冉启秀只是大致相似于生活中的冉启秀,实在说只是个由头,是作者刻意塑造的文学形象,虽是主人公,却着墨不多,差不多属于背景人物。因为主人公一旦与真人真事明修栈道,扯肘的事儿就多。所以作者写冉启秀这个人,只是想多少赋予历史背景一点实在性,而不是人物传记。确切地说她仍然只是小说人物。

因为是小说,所以除了万涛夫妇的姓名与事件稍许真实外,连万涛的父亲的名字也是杜撰的,真名不是万能仁。

小说的主要笔墨是放在徐家的兴衰史上的。而徐家的兴起,其缘于与大地主、土匪恶霸莫家的怨仇关系上。让各种关系都扭结于官运亨通的徐家,以徐帮阳为首的徐家就成了小说创造的社会环境中的人物活动的权力背景。中心人物就是徐帮阳。小说的故事情节有主有次,叠宕起伏。他铺开的是那个时代的社会大网,在繁复的网络中还算轻车熟路,把故事编织得云山雾障而又脉络不乱,悬念、细节都处理得比较合理,生活的底子也比较厚实,读起来也还顺畅,这说明他具备驾驭长篇小说创作的能力。

汪先生是在退休以后才开始小说创作的,一开始就进行长篇小说的创作,难度可想而知。所以,对人物的把握要求他像老作家一样,一下笔就十分准确,那就太苛刻了。我们只能寄希望于他的未来的创作,尽可能写得好一些。

下面,我就《生死路》中的一些人物形象作一个粗略的评估。这只不过是一种阅读感觉,不是文学评价,也不进行美学评估。

徐帮阳,一个典型的流氓无产者。他的发迹,整个一个宋人高俅。当然他不像高俅那么有技术,而是凭借他的流氓习气,欺上瞒

下而平步青云。

徐帮阳与莫家的怨仇，起源于他小时候的一次意外。那是在他12岁那年，一次与莫家二小姐的出恭的意外邂逅。那次邂逅差一点儿使少年徐帮阳陷入永远的黑暗世界。因为徐帮阳在那个身份及地位看了他不该看的东西：莫二小姐赴庙会回家路上顺便到茅草林中解溲的时候，被也在那里方便的徐帮阳看到了她的白嫩屁股。作为大户人家的莫二小姐当然不能容忍，何况这穷小子看了还不算，还要当面嘻笑。所以莫二小姐一定要扼掉他那一对“二筒”，免得它明晃晃地讨人厌。于是徐帮阳被绑在莫家大院的香树上，任何人也不准说情。小说在写到这一段的时候十分细致，现场感很强烈，汪先生真是曲尽文笔。正在万般无奈的时候，也是大乡绅的万能仁老先生用他的一百挑肥田的代价赎回了徐帮阳那对善观风云变幻的宝贵招子。仇恨便从此在他幼小的心灵上牢牢地扎了根，并暗暗地发下毒誓：找机会日死莫小姐！但是莫二小姐长大后已嫁给了门户相当的土匪头目的五少爷龚云卿，如果没有时代的变迁，徐帮阳那个很有点无赖的愿望当然永远不会成功，天大的仇恨也只能咽回肚子里沤粪。莫二小姐没想到天会变得这么快，土匪婆娘正当得有滋有味儿。徐帮阳也没想到机会来得这么快。正所谓春雷一声天地动，新社会说来就来。解放后的天是明朗的天，自然也该徐帮阳们扬眉吐气。自然，莫二小姐这类人不可避免地要落到徐帮阳手里。莫二小姐成为徐帮阳的下饭菜自也在情理之内。从来阶下囚在野蛮的部落，都是要被糟贱死的，何况是有天大冤仇的年轻漂亮的女人。但是徐帮阳作为翻起来的人，和阶级敌人同床共枕就已经犯了戒，虽然她是个有仇的女人。而他却连同莫的女儿，十岁的龚玉兰也要狠劲儿的糟蹋，这就乱了伦而失去了人性。我这样表达当然不是为地主阶级张目，而是要说明这个

徐帮阳的道德基础。因为徐帮阳从此欺上压下吹牛撒谎而平步青云,凭的正是这个底子:无赖加杂痞。这种人,无论当官还是当老百姓,都是一只衣冠禽兽。社会一旦依靠了这样的人去治理,不走下坡路才怪。作者对这个人物是持彻底否定态度的。但是从文学的角度来看,这个人物却因为此而成为一个单向发展的人物形象。作为长篇小说的主要人物形象,这应该是一种缺憾。一个人无论多么坏,在他的内心世界的深处,也还是有一点正面的东西在。因为在他们的世界里,要把握好机会,要把事情摆平,才会玩儿得转,所以公正心是不能没有的。只不过是游戏规则的应用视不同的领域而决定其方向。当然,这类人物一般不会检讨自己,更不用说良心与道德的份量,人格与灵魂的轻重。而这只适用于非类的人事群落系统,在圈子内部,表面上还是要讲公理、正义、良心的。

由于徐帮阳的单薄,莫二小姐也就无法丰满起来。因为无论有多么大的仇恨需要发泄,莫二小姐做为冤仇的始作俑者和承受者,她可以隐忍,但是她的幼小的女儿龚玉兰却是无辜的。无论她是谁的狗崽子,也无论这狗崽子的身份多么低贱,在娘的心头她都会比天还大。正因为如此,她才有可能舍掉一切包括廉耻与身后名份拼命地活下去。女儿玉兰,是莫二小姐活着的勇气的全部支撑。为了让女儿能够活下去,她可以承受徐帮阳的任何羞辱和强暴,但绝对不能接受他对未成年的女儿的糟蹋蹂躏。她可以面对死亡,面对下十八层地狱接受惩罚,只要女儿不受伤害,她可以接受一切。事已至此,无力回天。面对徐帮阳,纵然一时奈他不何,但她可以暗地里准备,寻找机会除掉这个畜牲,然后自己去死。纵然这一切作为都可能彻底失败,但是拼的行为必须要有,才合乎这个人的思维逻辑。当然莫二小姐不可能是烈女,她仅仅不能容忍这个畜牲一边糟蹋自己的同时当面糟蹋女儿。她的这种反抗当然

也是徒劳的,但这个动作不能省略,这个想法必须要有才符合情理。

徐帮阳要一路平步青云,也不可能处处都坏。他有时候是好心办坏事,有时是歪心办正事,或是使坏办了好事(这些内容在第二部——作者注)。因为他文盲一个,除了心眼子活,懂得欺上压下,然后紧跟高举以外,谈不上什么智慧和谋略。这才是这个人的心理路数。因此,在恰当的地方安排一些人物的心理自我观照,牛头不对马嘴的自我评估,这个人物自然就丰满起了。徐帮国步其族兄徐帮阳的后尘,一招一式跟着学是合理的。但是这个人物不应该成为徐帮阳第二。他或者没有徐帮阳坏得彻底,而没有爬上他哥那样的高位;或者比徐帮阳更坏,更加诡诈,而被人民私下处死(徐帮国的恶报在第二部——作者注)。最好是让他成为终生残废后又被徐帮阳抛弃。一部小说里人物形象的完全重复是没有必要的,无论多少都必须具备符号学意义。不然的话,文本只能成为生活的复写,作家变成了搬运工。这不是文学,这只不过是某个形象的副本的意义。

祖德芳,这个人物是小说中着墨不多,却比较丰满的人物。这个形象的丰满得力于他的生活态度和其它人物的群体烘托与性格对比,在众多的文学形象中独树一帜,又与这些人物相联系,使这个人物很容易被认同,与读者的情感联系非常紧密,并由此形成心理结节而被社会广泛接纳。这样的形象即使只是作者心目中的理想人物,是编造出来的,也会被认为是真实可信的。

钟华杰,这是作者心目中的理想主义形象。这个人物只是偶尔跳出来表演那么一下子,是作者认可而读者不愿认可的一个悲剧人物。因为这个人物太让人不舒服。其实作者的深意正在这里。这样一个好人处在那样一个时代,如果活得舒服,那倒真是一件怪

事。坏人当道,好人遭殃,自古一理。所以钟华杰只能是个悲剧人物。

对于三反五反,大跃进,公社化等时代的共产风、浮夸风、一大二公等时代特征的描写,真实是不用说了。但从语言的处理上来看,又仿佛游离于小说之外,其原因归咎于作者时不时自己跳出来议论,而不是让人物自身的行为语言自然的思考和流露。这就使人物形象与思想方法脱节,导致小说语言不干净不利落。语言的粘贴物太多当然会损害作品的质量标准和审美品位。

小说在于艺术的形象表述,而不是为了说明什么道理。霸道一点说,形象之外,别无道理。这正如巴尔扎克所说,是一个民族的秘史。它赋予读者于审美对象的审美趣味与审美体验。小说的潜能是审美趣味。它是读作编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生死路》的审美价值在于它真实地给出那个时代的生活形态,让我们去品味那个时代的五色果实,并从中获得某种悟缘。小说的大框架结扎得很不错,若是再花点时间,整体地作详细的修订,我相信,它将成为一部很不坏的畅销书。

自序

当了三十多年教书匠，自以一旦病休之后即可归隐田园，纵情山水。查阅已经泛黄发霉虫蛀的教案，才知道自己说了十多年假话，空话，害人的话，为了死后不下地狱割舌头，为了挽救自己的灵魂以及被我毒害过的学生的灵魂，决定在生命里程不多的时候说一次真话。用几年时间写了《生死路》。

它不叫小说，既无艺术性也无思想性，只有满篇真话。书中讲了我亲见亲历的真实故事。讲述恶霸地主与善良地主的故事，讲述武陵深山农村人催人泪下的忠贞爱情传奇悲剧故事，讲述红军、土改、合作化、整风反右、大跃进、公共食堂、四清、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的故事。也许可以让今天先富起来的人可以领悟怎样当富人，至今处于贫苦的人认识什么叫贫苦。让青年人了解真实的昨天，中老年人勿忘昨天，教育年轻人珍惜今天，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出版前，初稿在朋友中传阅，有的说是流着泪读完的，那是他太善良了。有的说，是他见到的“建国以来第一部全面而真实地反

映那个时代的小说”。

有的朋友说《生死路》是一部野史,其实不尽然。野史往往与正史相悖,而《生死路》与中共中央《决议》、中共党史出版社的《“文革”前十年的中国》史实及观点一致。我尊敬的伟人之一刘少奇说“好在历史是人民写的。”只要是人民(若小民百姓也是人民的话)写的,无论正史野史都应该是不矛盾的,而且只有一个目的:给后人留一面镜子。似乎只有封建独裁社会的野史才与正史水火不容。《生死路》在文革时期可能算野史。

由于一度时期,野史与正史水火不容,才使中国文学(1949~1976)出现空白或文学作品反映的生活与史实矛盾的怪现状,使文学史编修者陷入尴尬。那就是虚假之花结出的恶果。

2002年8月20日
临出版前赶写于望云斋

一 行善不好行恶好？

1

茫茫雾海，淹没大地。

武陵山最深处的鹅湖传来一浪高过一浪的狂呼声：

“寨子堡的——抓过来！做！绝起——！”

“鹅湖乡的——抓过来——做绝起——”

鹅湖四面的群山震起回声：

“做绝起——”

“做绝起——”

“做绝起——”

声音从雾中传来，从山尖上反弹回来像子弹射进人的耳朵，咬噬人的神经。“做绝”就是杀绝！四川人，已在明清改朝换代时“做绝”过一次，做得鸡犬不闻，十里路上无人烟；难道在清末民初还要“做绝”一次吗？

从雾中传来“做绝起”的吼声，像魔鬼在咆哮，像地火在怒吼，令听者头发根根只见立！耳朵像受惊的兔子只见耸。

鹅湖的人像低等动物预感到地震将至，沧海即将变成桑田时的惶恐不安又不知如何是好。

这声音发自鹅湖乡桂花村中一座冷浸浸、阴森森的四合院。

财主万能仁头发散乱、两颊飞红、眼睛呛血、眼珠发光，他烦躁地抓着被打断的双腿，硬是想站起来，飞起来，杀人！直到把人做

绝。

不久，老财主“做绝起”的范围扩大了，他吼道：“万诗楷，么儿，带起你的天兵天将把鹅湖乡的人，抓过来，做绝起！把酉阳县的人抓过来，做绝起——”

人们一致认为是冤鬼赴身，是千年屈死的孤魂野鬼借尸还魂。万能仁一辈子行善，绝不是人们说的那种假善人，那么为什么会遭到如此恶毒的报应呢？

万家五世单传，发财不发人，万能仁这一辈子只有一个独儿，取名万诗楷，在重庆川东师范读书，老财主膝下荒凉，抱孙心切，多次飞雁传书，儿子才回来与山门滩教书先生的女儿冉启秀成亲。成亲三天，就匆匆忙忙回重庆读书，谁知一去几年，音信杳无。一座四合天井大院子，只有公公婆婆、儿媳三人，房屋越宽，人越少就越显得阴森、恐怖。

老夫人万周氏，一双尖尖脚，海椒那么长一点，比金莲更窄更尖更小。平时吃斋把素，礼拜观音菩萨，多行善事，指望菩萨保佑，没想到儿子长大成人就离家出走，外头地方，兵荒马乱，生死难测，媳妇儿是难得的既漂亮又温柔孝顺的好女子，只可惜抱孙的希望已成泡影，老汉又遭这劫难，老夫人只有跪在观音菩萨面前，敲动木鱼，不断念动佛号。

儿媳妇冉启秀幸好没有包成小脚，全靠她担起全家重担，长工万诗福也很得力，勉强把这个财多人少的家撑起来。

万家请了鹅湖乡最有法力的土老司来降神收鬼，替万能仁治病。鹅湖是土家族、苗族、汉族杂居的地方，都称土老司为“端公”。

万家堂屋布置了法坛。大堂正面挂着天、地、神、火、山、鬼、人、走、水、无格等十一台神像，当地人称为“案子”，供神 183 位。土民们叫得出尊名的有西西清帝，三清仙师，天公天母，天师天将，

雷公风神，南斗六星，北斗七星，彭公爵主等。其余那些神仙擒日踏月，腾云驾雾，喝山令水，乘龙骑虎，连名讳都不知晓。大堂正中顶上悬一幅白虎画像，作腾跃扑人咬鬼状，这是巴人的祖先。堂屋左边十代阎君，右有八大鬼王，一个个牛头马面，赤发尖头，腰系虎皮，手执刀叉，马上就要从画中杀将出来，只要看一眼这请来的各路神仙祖师鬼王便令人胆骇心惊，何愁恶鬼不降？

香案上大烛通明，香烟袅袅，早就升天向各位神灵报信，他们早已感知有人请他们下凡收鬼，出洞降妖。各神灵位前摆满刀头酒礼、粑粑豆腐，还有瓢瓜那么大一个“鬼王粑”。那是先用糯米粉合水捏成人头状，蒸熟再用大红大绿的颜色画成面目狰狞的恶鬼，简直就是一颗斩断的鬼头摆在祭坛上。先请各路神通尽情享用，于是乎，千神一杯，万神共盏，让他们酒足饭饱，动驾捉鬼，凡人都“有君子不差饿兵”的原则，何况敬爱的神仙呢？

端公头戴五佛冠，其形状和唐僧上西天取经时戴那帽子无异，只是帽子上的五块画面换成土家人自己信奉的神祇：中间为三清仙师，两边天将各一。身着大红法衣，黄布镶边就像火中的金星，对胸开衩，胸前用黄布镶制太极八卦图。那太极图在土民眼中就是孕育在卵中头尾相交的两条蛟龙，随时可以破壳呼啸而出。胸肩左上写“千千天兵”，右写“万万神将”，后背同样有金黄色太极八卦图。左右背肩分别有“日”、“月”二字。袖口又短又大。法衣内面腰部系八幅罗裙，用赤、橙、黄、绿、青、蓝、紫、白八种颜色八幅布料缝制而成。裙下摆吊八枚铜钱，裙长三尺，拖齐地面，走动一步便有叮当的铜钱碰击声。

这副穿着打扮早已与天神一般，只见端公拿起牛角往板壁上一钉，那牛角便牢牢地生在板壁上纹丝不动，然后取出一把师刀。那师刀全用熟铁打制，刀柄上刻有“南北星斗”四字。刀把前有篮

球那么大一铁圈，铁圈上又连有二十四个小铁环，环环相扣，“晃浪浪”一声挂在牛角上，观众惊叹得连舌头都伸出来了，不是神的力量，那板壁上的牛角怎样吊得起这沉重的师刀？

只见端公又拿出八宝铜铃。那是一根一尺二寸长的桃木小棒。（桃树与神鬼有不解之缘），两头各拴三个铜铃，黄铜响铃大如鸡蛋。端公将八宝铜铃头朝上尾朝下竖直舞了几下，立即发出仙乐之音。旁边看热闹的徐帮阳问爹：“只有六个铃子，为么子叫八宝铜铃？”他爹回答，“土家人和苗子是兄弟，另外两个送给苗子了。”说话间，端公已开始作法。他左手舞动八宝铜铃，右手舞动师刀。铜铃“玲玲”声音悦耳；铁环“沙沙”，令人想起地狱恶鬼的脚镣，兀自倒吸一口凉气，还有脚下铜钱随着舞步发出“叮当”的金刀相碰的杀声，更觉进了阴曹地狱，随时会撞神见鬼。

他先是小声的念，然后是大声的唱，随即跳起神来，八幅罗裙八彩十色，娉娉的舞姿令人眼花缭乱，观众心驰神往，驻于阴阳两界之间，端公进入忘我状态，此时他已成神的化身。“吾乃九溪十八峒之鬼王是也！忽闻万氏府上闹鬼不宁，点上十万鬼兵，布下天罗地网，骑白马，扛关刀，杀向万府走一遭。”口中念念有词，有时又夹了一些土家族话，听得懂的人就不多了，正因为听不懂更显得神妙高深莫测。

“……思尼都子客阿丢……拔克思历……”（……远方轿子抬来了……年灾月难……）思尼撇蓬突了墨……（远方深潭倒了哩……）

跳了好久，唱了好久，只见他把案桌下的鸡公一把揪出来，师刀一挥，立即有鸡公“嘎”的一声惨叫，鸡头便飞出老远，鲜血喷射于黄纸钱上，再将一匹沾满鲜血的鸡毛贴在鬼王耙上，这血淋淋的场面使看热闹的人想象出端公无边的法力已把鬼头斩将下来摆在

桌子上了。端公吹起牛角，号声怪异，天空，墨云低垂，沙沙作响，似有千军万马包围了魔鬼，那师刀的铁环相碰又成了神鬼厮杀的刀剑撞击的声音，整座大院阴风惨惨，愁云霭霭，人不敢动，鬼不敢哭。

凄厉的牛角号声，压不倒越来越狂躁的“做绝起”的怒吼，端公额上的珠儿纷纷从鼻尖、下巴往下落，他又一次跪在香案面前，“弟子三延三请、四延四请、伏望祖师早早降临。”不断烧钱化纸，作揖磕头。

“做绝起”的狂呼仍然未减分毫。

端公一辈子没有收不降的恶鬼，最后只好拿出他不到万不得已不以示人的看家本领。

万家天井坝上架起红朗朗的杠炭火，把生铁铍口烧得飞红。端公将它从火中取出，只见尘土掉在上面直冒火星，一丈开外的人都能感到热气灼人。他先将一双赤足稳稳地踩在上面，红铍口直冒青烟，脚却安然无恙。他站立有顷，飘然而下，向着法案上的祖师及各路神仙念动真言咒语，向红铍口上喷了一口火酒，只见蓝色火焰“轰”然一声，窜起八丈余高，可怜外面围观的凡人吓得退出数丈之外。又见他把舌条儿伸出来舔那烧红的生铁铍口，口水立即化为蒸气，同时有“喳喳”的爆裂声。端公拿出一叠板纸钱托住铍口，到万家大院的每间屋子里去撵鬼。人们似乎看到一个一个青面獠牙的恶鬼被红铍口吓得抱头鼠蹿，端公雄纠纠地端着闪烁火星的红铍口从这间屋撵到那间屋，最后，赶到万能仁的屋里，突然，端公“呀”地一声尖叫，就昏死过去了。红铍口落到地楼板上，高温引燃松木楼板，跃起了火苗。幸有万诗福孙二狗跟随一路，忙将屋角尿桶里的尿水往火上泼，黄浊的液体在火中化为一股白气，火灭了，屋里空留一股热突突刺鼻的骚味。